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

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